

南山区促进金融业发展专项扶持措施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南山区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双区”建设机遇，实现南山建成世界级创新型滨海中心城区的目标，同时规范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根据《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南山区金融发展工作部署，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本措施支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促进金融产业发展、推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鼓励企业上市发展三大部分，每部分均有相应扶持政策。各部分资金量在资金总量控制范围内可适当调整。

第三条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为本措施的主管部门，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分项资金审批专责小组为本措施的决策审批机构，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第四条 本措施申报主体原则上应符合《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注册地”、“独立法人”、“每家单位单个扶持项目资助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 1000 万元”等相关条件，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申报第五条的主体不受《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注册地”资格条件限制。

（二）申报第五条至第七条的主体不受《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法人”资格条件限制。

（三）申报第七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主体不受《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每家单位单个扶持项目资助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 1000 万元”总量控制限制。

第二章 促进金融产业发展

第五条 经营贡献支持。

对符合条件的金融企业（含深圳市级分支机构）或实体企业，按照其季度或年度对南山区金融业增长贡献情况，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经营贡献支持，可用于为公司经营增长作出贡献的高管及骨干团队奖励。

第六条 金融从业人员职业素质提升补贴。

鼓励南山区金融从业人员积极参加专业资格认证考试，取得相应执业证书的，给予一次性 2 万元奖励。

第七条 金融企业办公用房扶持。

（一）金融企业办公用房租赁补贴。

对符合条件的金融企业及金融科技企业在南山区租赁自用办公用房（不含南山区政策性产业用房）的，按实际支付租金的 30% 分 3 年给予最高 3000 万元房租补贴，每年最高 1000 万元。对入驻经市、区政府认定的产业基地或金融重点楼宇的，分 5 年给予最高 3500 万元房租补贴，其中前 3 年每年按实际支付租金的 30% 给予补贴，每年最高 1000 万元；后 2 年每年按实际支付租金的 15% 给予补贴，每年最高 250 万元。

(二) 金融企业办公用房购置补贴。

对符合条件的金融企业及金融科技企业在南山区购置自用办公用房（不含南山区政策性产业用房）的，按最高 3000 元/平方米的标准分 3 年给予补贴，每年最高 1000 万元，总额最高 3000 万元。

第三章 推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第八条 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支持。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发行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获得融资的，最高按实际融资成本的 70% 给予资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资助 300 万元，资助期限不超过 3 年。

第九条 支持供应链金融融资。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融资租赁或商业保理业务获得融资的，最高按实际支付融资费用的 70% 给予资助，每家企业每年每类资助最高 100 万元，资助期限不超过 3 年。

第十条 支持绿色融资。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抵押排污权、碳配额、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获得融资的，最高按实际支付融资费用的 50% 给予资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资助 100 万元，资助期限不超过 3 年。

第四章 鼓励企业上市发展

第十一条 支持优质企业上市。

（一）境内上市企业扶持。

1.对计划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最高给予 400 万元奖励。其中，对已完成股份制改造的企业，最高给予 60 万元奖励；对已完成上市辅导验收，并获上市申请受理的企业，最高给予 240 万元奖励；对成功上市的企业，最高给予 100 万元奖励。

2.对首次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最高给予 60 万元奖励，进入创新层后，最高给予 40 万元奖励。对“新三板”挂牌企业，并计划在北交所上市的，最高给予 300 万元奖励。其中，对已完成上市辅导验收，且获上市申请受理的企业，最高给予 200 万元奖励；对成功上市的企业，最高给予 100 万元奖励。

（二）境外上市企业扶持。

对直接在境外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的企业，最高给予 400 万元奖励。通过红筹、协议控制等间接方式在境外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的企业，最高给予 300 万元奖励。

此项目资金可用于企业经营发展、公司高管及骨干团队激励。

第十二条 上市募投融资项目支持。

支持上市企业在南山区实施首发融资项目与再融资项目，对募集资金超过 50%（含）以上用于投资南山区的，按投资额的 5%予以奖励，最高资助 1000 万元；对募集资金超过 70%（含）以上用于投资南山区的，按投资额的 7%予以奖励，最高资助 2000 万元。

第十三条 上市企业办公用房扶持。

(一) 上市企业办公用房租赁补贴。

对经认定的上市企业在南山区租赁自用办公用房（不含南山区政策性产业用房）的，分 5 年给予最高 1200 万元房租补贴，其中前 3 年每年按实际支付租金的 30% 给予补贴，每年最高 300 万元；后 2 年每年按实际支付租金的 15% 给予补贴，每年最高 150 万元。

(二) 上市企业办公用房购置补贴。

对经认定的上市企业在南山区购置自用办公用房（不含南山区政策性产业用房）的，按最高 3000 元/平方米的标准分 3 年给予补贴，每年最高 1000 万元，总额最高 3000 万元。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措施所称金融企业，包括金融企业总部、金融控股公司、金融企业一级分支机构、金融企业设立的专业子公司、商业银行持牌专营机构、股权投资机构、地方金融组织及其他创新型金融机构等。

本措施所称金融企业总部，是指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在深圳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对一定区域内的企业行使投资控股、运营决策、集中销售、财务结算等管理服务职能的总机构，包括银行、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财务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理财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证券公司、证券资产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相互保险组织等经营性金融企业，经核准或授权开展金

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以及经市政府同意的重要金融基础设施。

本措施所称金融控股公司，是指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金融控股公司准入管理的决定》（国发〔2020〕12号），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深圳注册设立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金融控股公司。

本措施所称金融企业一级分支机构，是指隶属于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理财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企业总部的深圳市级分行（分公司）。

本措施所称商业银行专营机构，是指商业银行针对本行特定领域业务所设立的、有别于传统分支行的机构，并具备以下特征：针对某一业务单元或服务对象设立；独立面向社会公众或交易对手开展经营活动；经总行授权，在人力资源管理、业务考核、经营资源调配、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等方面独立于本行经营部门或当地分支行。商业银行专营机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信用卡中心、票据中心、资金运营中心等。

本措施所称的地方金融组织，是指依法设立、由地方金融监督管理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

第十五条 本措施尚未涵盖但对辖区经济发展有重要影响的事项或上级部门有明确要求的事项，由相关单位直接向区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主管部门

提出受理意见，按“一事一议”的方式报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领导小组会议审议。

第十六条 本措施自 2024 年 4 月 8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第十七条 本措施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负责解释，并制定与本措施相关的操作规程。